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欣泰”）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辽宁欣泰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）中的6,300,000股股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约定回购期限为1年。

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辽宁欣泰在本公司的表决权、投票权的转移。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12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，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24日起至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，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辽宁欣泰共持有本公司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22,804,51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.58%，其中本次质押股份6,3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34%；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为8,90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.0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38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